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建抗〔2016〕7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6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抗震）专项 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建设局（委）、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引导资金的引导作用，推进我省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作，结合2016年抗震防灾工作要求，现将2016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抗震）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应符合《2016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抗震）

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

(二)签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2)。

(三)省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报。地方申报的项目由市、县(市)建设局会同财政局,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正式行文推荐申报,并同时抄送省辖市建设局(委)、财政局。

(四)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应保证其完整、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还将对项目单位予以终止项目、停止拨款并收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

二、申报材料

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并行的方式。申报单位在网上填报完成后,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表,连同相关附件装订成册。所需材料一式两份。

申报网址: <http://www.jscin.gov.cn> 在线申报——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引导资金监管系统。

三、其他事项

2015年度获得引导资金项目的地区,应于2016年引导资金申报截止前完成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按照《江苏省省

级抗震加固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办法》要求，需从网上填报绩效自评价结果，并由省辖市提交书面绩效自评价报告（盖局公章）。未完成往年引导资金项目实施及绩效自评价的地区，不得申报本年度抗震加固引导资金。

四、申报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0 日（以邮戳为准），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者不予受理。报送材料寄至：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88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抗震办，邮编：210036，联系人：胡浩，电话：025-51868529。

申报指南咨询电话：025-51868712。

- 附件：1. 2016 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抗震）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附件 1

2016 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抗震）专项引导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一、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构建

（一）抗震防灾规划编制

1. 申报要求：2015 年完成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并获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实施的县（市）。

2. 申报材料

（1）市、县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请引导资金的联合行文；

（2）项目申报表（附表 1）；

（3）抗震防灾规划文本及专家审查意见；

（4）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实施的批复。

3. 申报单位要求

申报主体为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编制组织单位。

（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 支持以下项目的申报

（1）严格按省标要求设计、施工的中心应急避难场所项目，在本年度内完成；

（2）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研究，包括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标准编制（修编）——《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

《建筑型应急避难场所技术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设备及转换标准》、《应急避难场所验收规程》等。

2. 申报材料

(1) 省有关部门或市、县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请引导资金的联合行文；

(2) 项目申报表(附表2)或项目申报书(附表6)；

(3)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批文、设计方案(含功能分区图)、建设计划(含资金筹措)；

(4) 反映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过程的照片资料。

3. 申报单位要求

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2015年以来已完成的项目优先考虑,重点支持建筑型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各市、县限报1个;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的申报主体为开展抗震研究的管理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二、抗震防灾体系构建

(一) 重要建筑抗震加固试点

1. 申报要求:经过抗震鉴定,确需抗震加固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重点设防类建筑工程;在加固设计和施工中采用了较先进的技术措施,在该领域或本地区具有推广示范效应;申报项目应在本年度内完成。

2. 申报材料

(1) 省有关单位或市、县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请引导资金的联合行文；

- (2) 项目申报表（附表3）；
- (3) 项目抗震鉴定报告和加固设计图纸；
- (4) 采用的技术措施和推广示范意义的说明；
- (5) 工程建设计划（含资金筹措）；
- (6) 反映抗震加固工程项目现状的照片资料。

3. 申报单位要求

省级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产权单位均可申报，重点支持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项目。

（二）抗震防灾科普基地建设

1. 申报要求：有专门场馆用于长期开展抗震防灾科普宣传教育，通过数字多媒体、虚拟现实、机电一体化等科技手段，展示房屋抗震措施和抗震新技术、抗震体验、逃生演练等内容；项目应在本年度内完成。

2. 申报材料

- (1) 市、县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请引导资金的联合行文；
- (2) 项目申报表（附表4）；
- (3) 布展设计方案、建设计划（含资金筹措）、三年使用企划书；
- (4) 反映项目现状的照片资料。

3. 申报单位要求

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均可申报。

（三）农村抗震安居村示范

1. 支持以下项目申报

（1）位于郟庐断裂带上的自然村，符合抗震安全要求的农房占全村房屋的 80% 以上；

（2）农村抗震安居标准体系建设，含江苏省农村抗震安居村建设标准研究、农村抗震设计图集编制和发放等。

（3）位于地震高烈度区，采取圈梁和构造柱等抗震措施的农村公共建筑试点。

2. 申报材料要求

（1）省有关单位或市、县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请引导资金的联合行文；

（2）项目申报表（附表 5）。

3. 申报单位要求

申报主体为示范村所在街道、乡镇。

附表：1. 抗震防灾规划编制项目申报表

2.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申报表

3. 重点建筑抗震加固试点项目申报表

4. 抗震科普宣传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5. 农村抗震安居村示范项目申报表

6. 标准体系项目申报书

附表 2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避难场所名称			
项目位置	市	县(市、区)	街道(镇、乡)
产权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立项时间	
场所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场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场所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
项目占地面积	万 m ²	有效避难面积	万 m ²
设计避难人数	万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地方投入	万元	申请省级引导资金	万元
市县建设局审核意见	市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重要建筑抗震加固试点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试点项目 名称				
项目位置	市	县(市、区)	街道(镇、乡)	
产权单位				
建筑年代		结构类型		
层 数		建筑面积	m ²	
抗震鉴定时间		鉴定结论		
建设单位				
主要加固 技术措施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试点项目 投入经费 (万元)	合 计	单位自筹	地方、部门 投入	申请省级 引导资金
市县建设局审核意见		市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4

抗震防灾科普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市	县(市、区)	街道(镇、乡)
产权单位			
基地占地面积	m^2		
布展设计单位			
布展建设单位			
科普主题	(含布展形式说明)		
基地使用方案			
有效布展面积	m^2	可容纳参观 人数	人
立项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地方投入	万元	申请省级 引导资金	万元
市县建设局审核意见		市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6

标准体系项目申报书

(二〇一 年)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申报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手机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制

填报时间: 二〇一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					
	项目支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课题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其他课题支持					
	申请经费		起止时间				
承担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参加单位信息	名称 1				联系人 1		
	名称 2				联系人 2		
	名称 3				联系人 3		
	名称 4				联系人 4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研究方向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指标	(限 300 字)						

一、立项依据（包括项目来源，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选题的独创性等，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二、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含创新性）及其可行性分析

四、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进度
五、研究工作的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形式
六、研究工作条件和基础（包括过去的研究工作基础，现有的主要仪器设备、研究技术及协作条件等）

七、项目参加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专业	职称	项目中 承担工作

八、经费概算（单位：万元）

支 出 科 目	金 额	计 算 根 据 及 理 由
合 计		

<p>九、承担单位承诺</p> <p>本申报书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如获资助，确保按申报书内容进行研究，并合理使用相关经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十、承担单位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省属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是否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十一、承担单位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意见（省属项目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p>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建设部门承诺:</p> <p>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项目建设方案的可行性负责。经审核, 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责任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p>市财政部门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的合规性以及预算编制的可行性负责。如存在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引导资金用途, 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责任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